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47,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441,121,828 股减少至 1,384,074,227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3.98%减少至 42.1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4,074,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47,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2%。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57,047,601	1.82(主动减持 + 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57,047,601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614,425 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44.38%减少至 42.51%;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3: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15 — 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即: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筭林进出口提供互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至(12)业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3、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4、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议案(4)(9)(10)(11)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议案(8)(10)(11)关联股东(即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投票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筭林进出口提供互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